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 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11 日，建设单位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扇 1 号，总用地面积 1.292 亩，总生产用房面积 862 平方米。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215 万元，并购置打碎机 2 台、打包机 1 台、铲车 2 台等设备从事农作物秸秆的收储。目前，本项目已部分投产，但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嘉兴市生态环境秀洲局以嘉环（秀）罚字[2020] 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州分局（嘉环秀建[2020]58 号）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3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215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65%。项目设计规模为年收储农作物秸秆 5000 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收储农作物秸秆 5000 吨，验收内容为年收储农作物秸秆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7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粉尘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洒水废水，洒水废水经地面汇入集水池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二) 废气：企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产生于打碎工程，企业在加工粉碎工艺工艺废气上方安装了“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加工粉碎工艺布袋除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社保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22:00 至次日 6:00) 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吴龙东侧居民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四) 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回收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仍可作产品打包进去；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二) 废气：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加工粉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吴龙东侧居民社会生活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1 日